

#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5执7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轩天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301号25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31U16。

法定代表人：孙伟平，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湖州东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佛仙路26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38R94B。

法定代表人：李希坤。

申请执行人上海轩天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州东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事仲裁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京仲裁字第083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进入执行程序后，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湖州东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权证号为(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121749号等不动产，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湖州东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万景花苑的无争议部分不动产经委托评估，评估价为96万元[苏象仁房地估(2022)湖司字第011号]，评估报告已经依法送达给各当事人，双方均无异议。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湖州东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万景花苑地下室权证号为（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21749 号等停车位 12 个。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冯 新 林

审 判 员 王 一 辉

审 判 员 周 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丁 晓 岚